



青岛构建农村互助养老新模式

## 互助养老,托起农村老人幸福晚年

**本报讯** 为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,因地制宜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,日前,《青岛市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工作方案》(以下简称“方案”)发布。

根据方案,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对象为全体农村老年人,重点为农村兜底保障对象、高

龄、空巢、独居、留守、失能、失智、残疾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及其他需要帮助的老年人。服务清单基础内容包括生活照料、健康医疗、精神慰藉、安全保障、社会融入等互助服务。

方案提出,搭建互助养老服务台账,根据老年人需求及村(社区)实际,整合利用农村

现有养老服务设施、闲置农房校舍等打造互助养老服务点,为休闲娱乐、精神慰藉、人文关怀、志愿服务等基本养老服务提供场所。依托“银龄行动”服务平台,探索“互联网+互助养老”服务模式,实现供需网上办理。

培育互助养老服务力量,

鼓励低龄健康老年人、社会爱心人士等与农村高龄、失能、独居老年人结对帮扶,结合“银龄行动”,培育互助养老服务队伍,提供互助养老服务。

建立互助积分激励机制,以“服务”兑“积分”,以“积分”换“服务”,保证互助服务可持续。

(本报记者)



▲莱西市日庄镇万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护士登门为老人查体。

◆莱西老人在养老机构就餐。

## 农村养老“青岛模式”绘就银龄幸福新图景

“大叔,我来看看您!”莱西市姜山镇全家屯一村57岁的全文帅带着笑容走进71岁独居老人全文建的家门。依托村里“低龄助高龄”银龄帮扶组,像全文帅这

样的低龄健康老人成为邻里守望的“主力军”。

面对农村老龄化加剧、青年外流、养老设施薄弱等难题,青岛以政策引领、制度保障破题,出台养老服务行

动计划与互助养老工作方案,提出推广互助养老模式,构建可持续机制。如今,青岛以系统化思维整合资源,构建起政府引导、多方参与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,探索

出北方农村特色养老路径,让农村老人“热乎饭有人送、闲暇时有人陪、遇难事有帮手”的愿望成为现实。

记者 尚美玉  
(详见4、5版)

国办印发《关于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意见》

## 支持“老年父母+残疾子女”家庭纳入集中托养照护

**本报北京讯** 近日,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意见》。

《意见》提出,对老年重度残疾人,依托覆盖城乡的三级

养老服务网络强化基本养老服务,加强残疾、失能等评定标准有效衔接,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纳入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等保障范围。对“老年

父母+残疾子女”家庭、一户多残家庭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独居、空巢等照护能力不足的家庭,重点支持开展集中托养照护服务。

《意见》提出,鼓励因地制宜完善对经济困难重度残疾人的补助政策,加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等政策对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支持。